

信阳农林学院文件

信农教〔2023〕9号

关于修改《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修订的《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》

信阳农林学院迎评工作方案

第一章 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。高质量抓教学、抓科研、抓队伍建设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也是迎评工作的关键。要深入理解迎评工作的意义，及时了解学校动态，主动发现问题，主动解决问题。要主动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主动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主动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主动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主动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。

第二章 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

(一) 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。

(二) 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。

第三章 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

(一) 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。

(二) 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，迎评三年迎评准备的中期工作。

期听课不少于 5 次。其它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。教学管理部门其他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。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，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。

第四条 听课具体要求

(一) 听课人员既可以选择理论教学环节，也可以选择实践教学环节进行听课。

(二) 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 1 学时。听课人员应至少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（实验室），一堂课结束前不得提前退出教室，课

(二) 听课结束后要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意见。对存在较大问题的授课教师，要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及教学管理部门反馈信息。

(三) 相关教学单位对反馈的信息要及时处理，跟踪落实整改。

(四) 对教学基本设施、教室及实验室卫生、供水供电、灯光照明等影响教学活动的情况，可报有关部门解决。

(五) 听课制度要与各教学单位的课程建设、教研室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相结合，通过听课交流和推广教学经验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六条 存档。每学期结束后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本学期中层以上干部（不含教学单位）所有听课记录统一存档。教学单位各类人员的听课材料由本单位自行存档。

第七条 教师未按要求完成听课工作的，其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